以妇女权益保障为突破口 实现检察监督与检护民生同频共振

□杨世林

保障妇女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法治担当。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中,通过监督纠正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改变执行依据、将调解书中个人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行为,有力地保障了妇女财产性权益。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后,鄂尔多斯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运用"四法"以点带面,着力构建保障妇女权益的最大同心圆。

运用"延伸法",从个案办理延伸至溯源治理。民事检察与民生领域最贴近。鄂尔多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的职能作用,坚持小案不小办,坚决杜绝就案办案,在办案中积极查找化解矛盾纠纷、促进诉源治理的突破口,架起与老百姓的"连心桥"。如,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在办理支持被家暴妇女梁某霞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案中发现,梁某霞虽然脱离了对其实施家暴的丈夫,却留下了心理阴影,且由于缺乏收入来源,后续生活没有保障。该院办案人员经调查研究,为梁某霞量身定制了救助方案,一方面,为其提供司法救助金,解决当下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通过当地妇联联络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为梁某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引导其积极参与社区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工作技能,提振生活信心。同时,向公安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采取有力措施规范家暴警情处置,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联动机制,推动反家暴工作规范化。

运用"融合法",从单一支持拓展至多元保护。"众人拾柴火焰高",新时代检察机关应实时更新工作理念,转变以往"单打独斗""闭门造车"的传统办案方式,充分利用内部资源优势,对涉妇女权益保护案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审查,统筹开展线索研判、案件调度、法律支持等工作,实现信息共享、职能互补、素能提升。如,达拉特旗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性侵未成年女孩案件的过程中,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支持起诉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后,民事检察官经研判,支持被监护人提起抚养权变更之诉,获得法院支持。在支持起诉的同时,民事检察部门加强与控申检察部门的联动配合,强化对困境女孩的精准救助、有效救助。此外,鄂尔多斯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还联合开展"妇女权益维护"法治宣传活动,深入调研妇女权益受损最多、最严重的领域及案件类型等情况,为后续开展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运用"联动法",从个案办理辐射至社会治理。每一件涉妇女权益保护案件的背后都有一个或多个社会问题,检察机关办案不仅要注重对案件本身的办理,更要注重深入挖掘案件背后隐藏的深层次社会问题,以检察之力带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如,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率先建立"伊检关爱"检察维权专班,并以此为依托,设立"集成式"检察服务平台,与辖区内多家单位构建辐射联络网,及时发现侵害妇女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案件线索。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均与各级妇联建立了"推进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凝聚对因案受困妇女群体的救助合力。同时,联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开展家庭矛盾纠纷专项线索排查,建立预防、调解、制止三位一体的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综合干预机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美行业专项监督,推动规范医疗美容市场秩序;联合妇联、公安等部门,就妇女关切的家庭暴力、夫妻共债、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继承、离婚等问题开展普法宣传和知识讲座,进一步提升妇女群体的依法维权意识,切实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运用"复制法",将办案经验推广至更多领域。在全力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同时,鄂尔多斯检察机关努力将在办理该领域案件中积累的工作经验尽可能地向其他领域复制推广,扩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司法保护的覆盖面,履职范围也从支持受家暴妇女起诉维权,拓展到支持农民工讨薪、支持追索抚养费和赡养费,以及军人权益、消费者权益、企业职工权益保护等多个领域。如,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在办理某教育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系列案中,通过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支持诉讼能力较弱的普通消费者起诉维权,使某教育机构全额退回预付的报名费。办案同时,该院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被主管部门采纳。如,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通过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帮助75岁的退役军人刘某枝挽回5.8万元赔偿金。又如,乌审旗检察院发现法院不当冻结、扣划某企业工会账户资金390余万元,遂制发检察建议,监督法院及时解除冻结并发还已划拨案款,有力保障了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再如,鄂尔多斯市检察院针对机动车保险领域管理缺位、理赔矛盾激增、交通事故被侵权人索赔困难等问题,通过搭建"车险统筹乱象"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梳理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在监督纠正错误裁判的同时,督促有关行政单位加强市场监管,取得良好的监督效果。

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应勇检察长在内蒙古自治区三级检察机关调研时强调,民生无小事,要从增进民生福祉、厚植党执政根基的高度,充分认识"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鄂尔多斯检察机关将秉持"我们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是别人的人生,我们做的每一项工作都关乎每一个家庭的幸福"的理念,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妇女权益保障为突破口,着力构建维护民生民利的检察屏障,实现检察监督与检护民生同频共振。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观点速递

"三位一体"强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

□王鹏 崔涛

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打击和惩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重要职责,也是民事检察依法能动履职、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的重要体现。当前,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社会各界对虚假诉讼的表现形式、虚假诉讼的危害、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职能的了解和认知都有了明显提升,但对于检察机关而言,这项工作仍面临线索来源有限,调查核实缺乏保障,监督大多还停留在个案化、表面化,监督效果不明显等问题。笔者立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实践,建议从线索来源、监督质效、诉源治理三个层面入手,"三位一体"加大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办理力度,为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一、拓宽线索来源,在采取有效举措上下功夫

对虚假诉讼的识别是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难点,也是虚假诉讼监督线索来源的起点。应当深入研究虚假诉讼现状和发展趋势,提高线索发现、甄别能力,积极拓宽案源渠道。**一是聚焦易发高发领域"摸线索"。**强化各检察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证据共享、线索移送。围绕民间借贷、执行异议之诉、离婚财产分割、房屋买卖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重点对具有原、被告之间存在特殊关系、诉讼过程缺乏实际抗辩、快速调解结案等特征的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审查。**二是实行提级研判"查线索"。**上级检察机关要发挥好指导作用,省、市级检察院可对辖区内的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对办案力量统一调配,集合民事检察条线业务骨干对线索进行精准挖掘、集中研判,并研究制定调查策略,指导并参与调查取证,提高线索的成案率。注重在"实战"中发现和培养人才,重点提高民事检察人员线索发现能力和调查核实能力,推动线索审查从"粗放定量"向"精准定性"转变。**三是推动大数据赋能"挖线索"。**要适应数字化发展的大势,在虚假诉讼监督领域坚持培养办案人员应用大数据的意识和自觉性,按照"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要求,充分挖掘和发挥大数据模型赋能监督的作用,通过数据碰撞,利用技术手段计算生成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并实现对虚假诉讼的系统性和规模性监督,更好地破解虚假诉讼发现难和识别难问题。

二、坚持能动履职,在提高办案质效上下功夫

民事虚假诉讼发现难、查实难,有时还涉及民行、民刑交叉的情况,相较于一般的民事诉讼更加疑难复杂。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时,检察官不但要熟知民事检察理论和规则,还要善用调查核实权。同时,能够整合"院内"职能、联合"院外"力量,形成虚假诉讼监督合力。为此,可建立一体化虚假诉讼检察办案机制,优化流程管理,充分发挥多个业务职能、多个办案单位的集体力量。**一是纵向一体化履职。**针对市、县(区)民事检察力量的配备情况,可以由市级检察院牵头成立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中心,统一管理案件线索、统一研判调查方向、统一调配办案力量,实现全市检察院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全覆盖。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汇编典型案例,为下级检察院办案提供参考和借鉴。**二是加强内部融合履职。**虚假诉讼行为损害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侵犯不同法益。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和相应的社会治理,需要融合发挥相关业务职能。要注重加强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检察侦查等部门的横向配合,吸收相关部门检察官加入办案团队,用侦查思维引导调查取证,选准案件突破口。从刑事处罚、民事惩戒等多方面,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责任。逐步形成民事检察部门牵头、多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格局。**三是内外协作强化监督。**破除职能壁垒,联合公安、法院等部门,共同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与公安机关在虚假诉讼犯罪侦查方面的协作配合。对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案件,在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前,围绕案件疑点充分调查核实,尽可能地收集相关证据,引导公安机关初查。侦查期间,加强信息交流,帮助确定调查方向、制定调查方案、协助询问当事人或关键证人。经刑事侦查取得的证据需要被应用于民事检察监督时,要做好证据的转化应用。通过与人民法院、公证机关、仲裁机构及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研讨,由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办理等方式,在惩治和防范虚假诉讼中形成统一认识、凝聚工作合力。

三、深化监督成果,在推动诉源治理上下功夫

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必须注重诉源治理,聚焦虚假诉讼背后的深层次问题,不断强化监督的力度、刚性,拓展监督的广度、深度,力争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完善"的办案效果。**一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惩防并举,强化对虚假诉讼深层次问题的监督。在办案中坚持做到"四查":一查生效裁判是否有错误;二查诉讼当事人、代理律师等相关人员是否参与虚假诉讼;三查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是否违法;四查审判人员、执行人员是否违纪违法,深挖细查虚假诉讼监督案件背后的违纪违法线索,加大对重点人员的监督力度。**二是不断探索研究新类型、新领域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在关注传统虚假诉讼易发领域的同时,重点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网络诈骗、"套路贷"、"逃废债"等新类型虚假诉讼案件,以及仲裁、公证、特别程序等民事非诉执行领域虚假诉讼案件,延伸监督触角。对发现的高发领域虚假诉讼案件进行同类化分析,探究导致该领域虚假诉讼高发的原因和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提出预防性对策,推动虚假诉讼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由碎片化监督向系统化监督、由浅层次监督向深层次监督转变。**三是以点带面,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延伸。**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监管、社会治理普遍性问题以及制度漏洞,主动深查一层、多行一步,依法发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推动案件背后一些深层次社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推动诉源治理。对有创新、引领价值的案件采用再审检察建议、抗诉的方式进行有效监督,自觉按照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标准进行审查,善于发现类似案件,推动类案办理,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的拓展。

(作者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

□李轩甫 何玉婷

虚假诉讼使非法目的"合法化",不仅损害他人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还破坏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近年来,借用"合法"形式达成"非法目的"的虚假诉讼行为频发,对社会公平正义造成了极大破坏。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虚假诉讼依法监督是其应有职责。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全面推动虚假诉讼监督向纵深发展,相关案件的办理数量呈增长趋势。但目前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开展在基层检察院依然面临如下困境。

一是监督线索发现难。线索发现难是虚假诉讼监督工作面临的首要难题。长期以来,虚假诉讼监督线索主要来源于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案外人控告和举报、当事人申请等三个渠道。依职权发现应当成为最主要的线索来源渠道,而案外人控告和举报、当事人申请所提供的线索非常有限,不应作为重要案源渠道。然而,在检察机关已办理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仅有少数案件线索是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依职权发现的。

二是查证手段较为局限。在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中,诉讼过程和证据伪造都是行为人事先周密筹划的,检察机关仅凭对卷宗进行书面审查很难发现造假端倪,更难将案件认定为虚假诉讼,必须运用调查核实权,依靠调查取证收集外围证据予以证实。而在现有法律规定的调查核实权范围内,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的调查核实权不具有像刑事检察一样的强制措施予以保障,加之有些检察人员在审查案件时仍以传统的书面审查为主,调查取证意识、线索突破能力等还比较缺乏,影响了办案效果。而外围证据的取证工作依赖当事人和相关单位的配合,如果被询问人员或单位不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往往束手无策,很难进一步证实虚假诉讼的存在。在双方串通型的虚假诉讼案件中,调查取证显得尤为困难。

三是监督力量不足。一些基层检察院没有独立的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往往是与行政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合署办公办案,任务重、工作量大、人员少,导致能够投入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人力、物力相对有限。且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专业性很强,不仅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还需要专业的民事审查能力、刑事审查能力以及丰富的办案经验。从受理案件到办结案件,涉及调查方案拟定、与其他部门协调、对众多当事人询问以及调查核实相关证据等多项内容,办案周期长、任务重。但目前一些民事检察办案人员对虚假诉讼案件的敏感性不高、识别经验不足、办案能力不强,工作开展得较为不畅。

针对上述困境,笔者拟从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实践出发,提出完善建议。

一是多措并举拓宽线索发现渠道。线索发现难是制约虚假诉讼监督规模的重要因素,如果仅依靠当事人申请或案外人举报,检察机关能够获取的线索极少。因此,检察机关应转变"等米下锅"的观念,主动出击捕捉案源,一方面,检察机关内部应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形成一体化的线索移送机制。民事检察部门要加强与其他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各业务部门之间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其他部门若在工作中发现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应及时移送、反馈给民事检察部门。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对外要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共同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法院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中发现可能为虚假诉讼的,及时通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负责初步调查,若发现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对于筛查后查实存在"串案"的虚假诉讼案件,继续深挖线索,拓宽案源。

二是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虚假诉讼监督能力。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对内通过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指导,组织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业务培训等,提升检察人员的实战能力;对外通过引进人才,建立虚假诉讼专业化办案团队,并加强与高校的合作交流,提升办案人员的专业水平。此外,还可以组织虚假诉讼监督交流活动,通过邀请检察业务专家、办案能手、办理过相关典型案例的检察官讲课等方式,加强经验分享。同时,民事检察人员自身也应认真学习民法典、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法律、司法解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运用做到游刃有余。

三是健全虚假诉讼的责任追究机制。虚假诉讼行为实际上是一种侵权行为,应当加大对行为人的民事制裁力度。检察机关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虚假诉讼罪或其他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犯罪线索,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应当启动监督程序,以追究相关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于虚假诉讼"民转刑"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依法适时介入,从取证方向、取证范围等方面入手,引导侦查,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对涉嫌违法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审判和执行人员,检察机关应当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要求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对律师涉嫌代理虚假诉讼案件的,检察机关应当向律协、司法局等反映情况,要求予以处理并反馈结果;对审计、鉴定、公证等人员涉嫌提供虚假证明尚不构成犯罪的,检察机关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调查并反馈处理结果。

(作者单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17日(总第10614期)

滨州市川商农贸发展有限公司、武士森、顾慧清: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碧商(成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550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9月20日9时30分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汤习华:本院受理吉干中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祥:本院受理上海东辰聚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王保荣:本院受理赵忠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光权:本院受理李庆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金波:本院受理刘纪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永武:本院受理范有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黄国宝、徐英平:本院受理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安徽乙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霍邱县丰云架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程振宇:本院受理黄选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艳梅、程建华:本院受理邵凤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程振宇:本院受理黄选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高俊杰、刘云花、高一丹:本院受理大城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1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范建年: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龚福松:本院受理郝巧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林贞发:本院受理陈小目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坤林:本院受理姚志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奎:本院受理秦同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郑亚云:本院受理张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施明坤:本院受理周福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赵祝:本院受理蒋永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偿还欠款13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李银海:本院受理益城华睿通机械有限公司诉陈西圣和源实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李银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3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淑贞:本院受理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6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云、陈元坤:本院受理杨红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阁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8月2日10时至2024年8月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保证人高爽名下豫VH85L9号梅赛德斯奔驰车,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周口市中邦置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关于王学军申请执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2022)豫1602执38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选择对外评估机构通知书、参与拍卖现场通知书、评估报告、告知评估鉴定结果通知书、拍卖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3日内到我院选择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李明祥:本院受理(2024)川1303民初2745号杨晓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3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8月22日10时至2024年8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樊文博名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瑞贝卡家天下8幢东起2单元6至7层东户、-1层北侧东起第八间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8月22日10时至2024年8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坤玉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农大路北侧、文峰北路西侧(常绿北海壹号院12号楼)205室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管小洪:本院受理重庆隆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522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管小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重庆隆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666.68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梁林艳: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2300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章文光: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黄国辉与被执行人章文光、准格尔旗欣发达煤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准格尔旗良华煤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执异4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杜莹:本院受理王云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3260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峰脉俞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省第十分公司:本院受理戚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富、厦门市富哲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文辉、赖草燕:本院受理洪志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915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彬: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杨黑楼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尚欠货款20962元,并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付资金占用利息;2.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280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昌杰:本院受理郭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庭人员告知书。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农资款56000元;2.法律服务费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黄祖灿:本院受理王延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3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怡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张金魁、张威、方志新、袁圆、钱裕敏、商明益、范强强:本院受理窦小龙与安徽省怡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窦小龙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追加张金魁、张威、方志新、袁圆、钱裕敏、商明益、范强强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22执异6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江山丽:本院受理王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124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限被告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462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称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朱加明:本院受理罗媛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29民